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董事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能否前追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和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0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法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的《通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重整案。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海航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的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自境内所有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新原准则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海航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导致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回笼。
三、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工作日内解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条(五)、第13.6条,第13.6.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资产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分别是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提供2,010.54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7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

其中,成为海航商业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相关债权已于2019年4月就业务纠纷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诉讼上市公司,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琼09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已经法院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告编号:2021-049》。本案二审已于2021年7月26日开庭,双方提交证据材料,法院尚未宣判,后续等待法院判决。

上述担保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148,410.54万元,占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1.52%。

二、违规担保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148,410.54万元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解决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解决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将积极向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释说明,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按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动与上述担保债权人沟通,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认定上述担保无效,则公司对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以降至降。

3.公司将主动与债权人沟通,进一步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执行,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内,公司将严格对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正在持续沟通与整改,积极有序推进解决。公司争取早日尽快得到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尚未解除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海航商业、海航物流目前均已就担保事项提交重整申请,其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对此高度谨慎,尽最大努力争取尽快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业提供2,010.54万元担保涉诉事宜,公司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0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法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海航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0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法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海航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01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集团、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法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海口市海航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原因
(一)本次收购华安财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持有华安财险74%股权。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定金方式收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终止筹划收购华安财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战略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向控股股东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原已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7.143%的基础上,与海航资本资本